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财务平台升级项目合同

甲 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郑州传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9日

乙 方：郑州传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 亮

甲 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郑州传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软件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在互相尊重、互相信任，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同意按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并由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从乙方处购买“浩天高校财务信息管理系统 V6.0”系列产品，由乙方负责对甲方用户的软件实施，并承担最终用户的售后服务、培训、以及今后软件同版本升级的实施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实施地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价款

1、合同标的物内容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	软件功能模块名称	数量	金额（元）
1	浩天高校财务信息管理系统	V6.0	财务平台升级	1 套	¥ 227,500.00
			财务网上审批系统	1 套	¥ 300,000.00
			事项申请系统（定制版）	1 套	¥ 70,000.00
			电子票据夹（定制版）	1 套	¥ 80,000.00
2	自助投递机	定制版	自助投递机	1 台	¥ 70,5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748,000.00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748000.00）。

3、合同总价包括：运输费、系统实施费、培训费、安装调试和相关税费，直至系统上线运行。

4、合同总价一次性确定，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软件价格内包括为期三年的服务费（时间从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甲方用户如遇到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并且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解决无效时，乙方应派技术人员专程免费现场服务，往返差旅费由乙方负担。在校期间食宿费用由乙

方承担。

6、硬件价格内包括为期三年的原厂商维修质量保证服务（时间从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甲方最终用户如遇到硬件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应派技术人员专程免费现场服务，往返差旅费由乙方负担。

7、三年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服务事宜另行商议，服务费不超过软件合同总价款的3%。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25个工作日乙方负责完成签署合同对应软件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非软件自身原因及乙方原因不在内）。

第五条 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软件实施、用户培训等工作。确保甲方人员掌握基本操作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验收报告，乙方开出合同总价的正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完毕后按软件总体价格的95%（小写：¥710,600.00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零陆佰元整）支付给乙方，届时乙方提供软件正式序列号；剩余5%费用（小写：¥37,400.00元 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肆佰元整）待系统验收合格一年（时间从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之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予以返还（无息）。如遇财政部门手续、资金准备等原因暂时无法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传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59824124800

第六条 施工组织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若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工期自动顺延。

2、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关于软件及服务约定

（一）本项目采购的软件同版本永久免费升级。

（二）若甲方跨版本升级，则需向乙方支付两个版本之间的价差。



2/2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5 天内。

交货地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签订合同后 2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协助负责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及设备方案、组织学校所有相关资源配合项目的实施工作，在人员、时间、场地、通信线路、供电、决策等方面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为该系统的运行做好基础环境准备。

2、用户单位须有专人负责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

3、用户单位须定期做数据备份，并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现象做详细记录，定期做好日常数据安全检查，定期做好网络安全检查，检查同时将安全日志和数据备份及

114
114
114

异常情况单独登记。

4、甲方及用户不得对乙方软件进行解密（包括源代码和序列号）。如果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追究甲方及用户的法律责任。

5、甲方协助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协调工作；对现场各施工队伍进行协调、安排施工进度。

6、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对乙方的安装调试完毕的系统进行验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执行合同中，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管理，保证向甲方提供质量可靠、运行稳定的软件产品。

2、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整的应用系统使用说明，负责培训应用系统的使用人员。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用户培训计划，向用户提供软件系统的培训，做好知识转移。

3、乙方的软件如果设计有缺陷或程序有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升级版或补丁程序，并在甲方用户允许的时间内响应。

4、乙方向甲方提供自项目验收后为期三年期的免费售后服务及终身技术支持。服务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电话咨询或现场服务等。若出现甲方自身解决不了的问题，乙方负责指派技术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如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无法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累计金额不得超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5、未经验收的系统视为试用系统（乙方提供临时序列号），经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款项支付后的系统视为正式系统（乙方提供正式序列号）。

第十条 违约、争议

（一）违约

凡有违反本合同各条约定者，应负损害赔偿之违约责任，本合同内已就损害赔偿的计量方法做出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做出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二）争议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该继续履行合同，保持项目连续，以下情况除外；

（1）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且合同条件约定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第一条 合同解除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疫情等客观情形。

第二条 附则

本合同共伍页，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6号

联系电话：0379-62233802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郑州传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6号正弘国际广场1号楼1812室

联系电话：0371-63965108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